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方式：

乙方：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轩宇

项目负责人：尹锦程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化章北街 1 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 4 号楼 4 层 4410-30 号房间

联系方式：0351-2341784

一、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昌平区 2025 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项目设计 工作，工程地点为 北京市昌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1 服务内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完成财政局预算申报及被评审工作。

1.2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30 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20 天）；配合施工：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结束之日止。

1.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地点时间：

提交设计文件纸质版 1 份，电子文件各 1 份（含设计说明、概预算、图纸）；

提交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

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设计成果包括：

（一）文字成果

设计应包含设计说明书及其他必要的文字说明，结合方案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表达以中文为主。

（二）图纸成果

施工图设计应包含设计图纸，设计文档需装订成册，图册需要包含图纸目录，图纸采用纸张装订图册；提交设计图纸 10 份，其中：初步设计图 2 份，施工图 8 份（含设计概算）；

（三）电子成果

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成果采用 .doc 或 .pdf 格式。图纸成果采用 .dwg 或 .jpg 格式。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人民币¥：2564956.99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玖角玖分）。

本项目服务费系政府财政拨款，由于上级单位未能拨款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或违约责任。

2.2 合同结算：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计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为计费基础，依据 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相关规定计算（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最终支付金额不得高于概预算批复金额及最终审计金额。

上述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技术配合费、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现场配合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寄送有关图纸至甲方所在地的费用、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等，该设计费为甲方向乙方应支付的所有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系政府财政拨款，由于上级单位未能拨款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或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委托人收到财政资金后支付暂定金额 30%，支付时间

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2) 施工进度完成 80%，委托人收到财政资金后累计支付暂定金额 60%，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3) 竣工验收之后，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且委托人收到财政资金后，按照审定金额一次结清。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付款申请函，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付款申请函或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应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乙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遗漏、错误、矛盾或疏忽，应在收到资料后 2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通知甲方，视为乙方已经复核并确认了这些资料，即甲方已提供所需的完整资料。乙方不得以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符合要求为由不履行、要求延长服务时限、主张豁免质量责任、提出抗辩或主张赔偿、补偿，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非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合格工作量，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据实结算，该结算价款即为履行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

3.1.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 年。

3.2.3 乙方编制的设计成果满足甲方施工招标条件。

乙方在方案阶段及施工图设计过程，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中间过程成果，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方案比较和对比分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重要部位的竣工验收。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确认，未经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受理或确认施工单位提出的任何变更请求。

3.2.4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质量不合格（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或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设计人均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或修改至设计文件和资料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自身无力补充或修改，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费用。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应退还全部设计费，并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若因设计错误导致工期延误，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3.2.6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能证明其具有外市政排水方面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并对该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没有资质或者资质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7 根据《昌平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工作后续管理办法(试行)》、《昌平区2025年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设计方案》等相关要求，区城管委委托设计、监理、工程管理等公司做好施工全过程监督管理，并严把设计实现率(至

少达到85%)、施工质量关，建设完成后对标对表组织验收，结果与资金挂钩，确保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

3.2.8乙方未按照交付时间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扣减合同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2.9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应赔偿全部损失。

3.2.10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如需进一步审查或修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的具体的审查和修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具体验收流程由甲方制定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协助甲方和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验收顺利进行。

3.2.11乙方应当负责向施工单位、甲方对设计文件进行说明(包括现场说明)，并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如施工过程中需要修改设计文件，乙方应当负责现场查勘和修改设计文件。该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设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12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如需现场说明乙方应派专人进行现场说明。

3.2.13乙方应在施工阶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驻现场代表，每周至少一次到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问题解答；

(2) 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在接到甲方或施工单位的技术咨询请求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设计方案，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上述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或未能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未能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每发生一次,支付该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担全部损失。

3.2.1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并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进行转包、分包。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合同暂定金额30%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2.15设计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负责,因设计方原因导致侵犯他方知识产权、造成工程事故等均由设计方承担责任,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委托方全部损失。

3.2.16乙方违反责任、义务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3.2.17本合同所指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行政机关处罚的罚款、合同预期收益损失、商誉损失、替代交易产生的额外成本、因违约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或未全额拨付造成的付款迟延,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4.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千分之二,如该约定不能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赔偿至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延误超过 5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该约定不能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赔偿至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保密和知识产权归属

该项目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及文件、以及该项目最终形成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商誉损失）。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已付款项，并追索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设计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 30%/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赔偿金额不设上限。发包人有权公开其违约事实，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设计人应永久保守秘密。设计人应与其涉密人员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并将副本交发包人备案。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执行本合同所需的通知、报告、函件、协议等，以书面形式传送到双方签署页指定的地址。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所载地址作为各方商业往来函件及未来可能解决争端纠纷、诉讼的送达地址，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许峰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南环东路 148 号

联系电话：010-6972635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刘妍宇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化章北街 1 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 4 号楼 4 层 4410-30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51-2341784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